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0.12.28 行執一字第 100600063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

要 旨：涉及「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，如有橫跨至本法施行後，且其殘餘期間較本法所定之 5 年為長者，應如何計算其賸餘之時效？」法律適用疑義，就監理機關已移送執行案件部分，如遇有民眾反應請求權時效爭議，請暫緩為進一步執行作為，俟法務部函釋後再研議統一處理方案

主 旨：有關監理機關催繳民國 90 年前欠繳汽車燃料使用費之案件，貴處如遇有民眾反應此類案件之請求權時效爭議，請暫緩為進一步執行作為，俟法務部函釋後再研議統一處理方案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爾來各地監理機關向民眾催繳民國 90 年前欠繳之汽車燃料使用費，惟是類案件之請求權時效仍有爭議，其涉及「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施行前已成立之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，如有橫跨至本法施行後，且其殘餘期間較本法所定之 5 年為長者，應如何計算其賸餘之時效？」法律適用疑義。法務部曾以 90 年 3 月 22 日法 90 令字第 008617 號令釋，認本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，不適用本法第 131 條第 1 項之 5 年請求權時效規定，而應依本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；無相關法規規定者，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，即縱使殘餘期間，自本法施行日起算較 5 年為長者，仍依其期間。惟因近來法院實務與上開令釋之見解不同，法務部爰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召開「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適用疑義」會議，經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研商後，獲致結論：「本法施行前已發生之公法上請求權，其消滅時效期間經類推適用民法時效後，該消滅時效期間，若自本法施行日起算，其殘餘期間較本法第 131 條第 1 項所定 5 年時效期間為長者，應適用本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而縮短為 5 年。」嗣經洽詢法務部之承辦人員表示，該部已報請行政院核示變更上開 90 年令釋，並正研議相關事宜。

二、至於監理機關已移送執行之案件部分，貴處如遇有民眾反應請求權時效爭議，請暫緩為進一步執行作為，俟法務部函釋後再研議統一處理方案。